在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爾投資」	指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亦為配售之保薦人
「該中心」	指	福州開發區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其名稱於稍後改為創新科技）與成都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為開發關於減低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之電磁輻射作用之技術，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而組成之聯合研究與開發中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前瞻期」	指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漢宇融資」	指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乃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需，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假設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沈先生，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日盛嘉富及漢宇融資，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盛嘉富」或「聯席保薦人」	指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乃配售之聯席保薦人，亦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寒春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之一
「沈先生」	指	沈方中先生,主席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岑先生」	指	岑永雄先生,Perfect Harmony之唯一股東
「郭女士」	指	郭建國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陸女士」	指	陸翠銀女士
「馬女士」	指	馬佳欣女士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每股0.90港元之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及可由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行使之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5%,僅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分配情況
「Perfect Harmony」	指	Perfect Harmony Inc.,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岑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如「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述,配售股份之包銷商以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作之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如「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國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作地理參照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縣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政府分部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組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郭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及日盛嘉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新科技」	指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日盛嘉富、漢宇融資、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益力證券有限公司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表示之款額按以下滙率換算:

人民幣1.06元	:	1港元
1美元	:	7.80港元

採用該等滙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有關任何款額已按或本應按或可按該等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附註:於本招股章程出現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